

仓储、运输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来骁骁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镇平乐园小区 115 号楼

乙方：北京春溢通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春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东晓景村 207 号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仓储、运输服务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1、仓储服务内容：

1.1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两个库区的仓库和货物管理服务，一库区仓库地址是：朝阳区将台路 5 号院普天实业创新园 B1 号楼 B1 层，面积为：1147 平米。二库区仓库地址是北京大兴区魏善庄镇魏善庄村昌达仓储 B 区，面积为：6000 平米。

1.2 服务要求：详见附件一《仓储服务要求》

2、运输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将所需运输的物品安全、准时运输至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码放。

3、服务期限内容

3.1 一库区服务期：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止；其中“一阶段服务期”为2021年11月10日至2022年8月31日，“二阶段服务期”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1月9日。

3.2 二库区服务期：自2022年4月8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其中“一阶段服务期”为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8月31日，“二阶段服务期”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0月13日。

3.3 运输（物流配送）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甲方要求停止服务为止

二、服务费用

1、仓储服务费用：

包括仓租费、管理费、理货、拣货、配货、盘点、库存管理、托拍、设备折旧、出、入、回单据管理、信息系统支持、电费、水费、物业费、保险费、税费费（费用明细详见附件二）。

甲方在服务期限内需要增加仓储服务库房面积，乙方接受以本合同所报“每平米年服务费单价”，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他服务内容和承诺不变。

2、运输服务费用：包含大件搬运费、贵重物品搬运费、保险费、高速费、停车费、晚间服务费、假日服务费、各类税费等因运输服务需支付的全部费用（费用明细详见附件三）。

三、仓储服务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1.2 甲方按合同之约定存放在乙方仓库的货物必须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且具有规范的仓储包装、标识的货物，且不会对乙方的财产及其他货物造成任何损害。

3.1.3 由于甲方货物自身品质不合格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由此而产生任何仓库、人员或者其他货物或财产的损失以及对任何第三方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1.4 甲乙双方人员、车辆及货物进出、停放乙方公司库区（非甲方租用库区），需遵守乙方公司和乙方所在园区的各项管理规定。甲乙双方人员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进入乙方其他库区。甲乙双方来库人员必须遵守乙方有关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服从乙方人员的管理。如因甲乙双方来库人员违反规定使乙方仓库货物和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由甲乙双方依法协商解决。

3.1.5 甲方需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合同条款内容及仓库情况。因此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依法协商解决。

3.1.6 鉴于乙方仅以仓储服务供应商之身份向甲方提供仓储服务，甲乙双方不会就货物价格发生变动、货物质量纠纷、货物知识产权纠纷、货物退货、换货、维修纠纷或事宜要求乙方赔偿、承担责任或履行义务。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从事本合同项下货物存储的资格条件。

3.2.2 乙方从事仓储保管业务必须为甲方存放之货物提供必要的且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安全设施，如防雨、防洪、防火、防盗等。

3.2.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货物损毁或灭失，乙方根据货物损失程度及本合同约定给予赔偿。

3.2.4 乙方为甲方提供仓库租赁及货物管理服务，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3.2.5 乙方不得泄漏甲方资料及货物质量状况等与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2.6 甲方指定发货人在向乙方交付货物以及乙方仓库收货时，双方约定合同产品均以货物完好为收货标准。若包装破损、污染等影响使用因素，乙方应按甲方书面意见处理。

3.2.7 乙方向甲方收货人交付货物时，以货物完好、无包装破损、污染等为货物交付标准，内包装完好，视其内在货物完好。

四、运输服务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货物搬运任务。

4.1.2 甲方有权拒绝在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运输任务的单据上签字。

4.1.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的行为进行追究赔偿及法律诉讼。

4.1.4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物品的搬运时间，准确的搬运地点、搬运计划及物品的数量、价值、体积、重量等真实情况。

4.1.5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有能正常使用的停车场地（停车费用由甲方承担）及搬运通道的畅通。

4.1.6 运输服务完成，甲方核查无误后，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给乙方。

4.1.7 甲方搬运物品中不得有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有放射性和危险物品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运输管理条例的物品。

4.1.8 甲方各种货币、证件、信函、有价证券、保密资料、金银首饰、古玩字画、玻璃器皿等不属于乙方搬运之列，如混入、夹杂上

述物品或出现丢失、损坏，责任由甲方自负。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为甲方搬运，自始至终应由乙方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搬运事宜全过程。便于货物的清点、核对及验收、签字。

4.2.2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将甲方物品安全、准时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码放。

4.2.3 搬运中物品发生损坏、丢失，经核实确为乙方过失责任所至，乙方对损坏、丢失物品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赔偿。如因发生交通事故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甲方物品损坏、丢失，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2.4 因甲方疏忽、遗漏出现搬运清单中以外的物品，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填补搬运清单及搬运价格等事项的补充合同，手续齐备后乙方再搬运。

4.2.5 在搬运过程中，不能确保搬运人员人身安全或者有超过人体的负重极限的物品时，乙方有权拒绝搬运，如必须搬运时，需双方协商安排，借助辅助机械，在确保搬运人员及物品安全时再行搬运。并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4.2.6 在甲方未告知搬运货物需要特殊照料或者物品未标志“怕压”、“不可倾斜”、“不可倒置”等，在搬运过程中因倾斜、倒置造成物品损坏，不在乙方赔偿责任之内。

4.2.7 乙方有权拒绝搬运对人体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有腐蚀、有放射性及国家明令禁止的违禁品。搬运物品中夹杂上述物品造成搬运人员及人身伤害时，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赔偿及追究法律责任。

4.2.8 乙方搬运人员有权拒绝非甲方指定人员的指挥。

4.2.9 运输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2.10 乙方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和道德规范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请其退场。

4.2.11 乙方保证具备一切必要的工商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并按照国家规定对其提供运输服务车辆交纳车辆强制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五、服务费用结算

5.1 结算方式：

5.1.1 仓储服务费：

一阶段服务费：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收到乙方向其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一阶段服务期”紧急仓储服务费用 3036387.31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叁万陆仟叁佰捌拾柒元叁角壹分）

二阶段服务费：甲乙双方按服务进度，甲方分期支付乙方第二阶段合同款项 909957 元（人民币玖拾万零玖仟玖佰伍拾柒元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内支付首付款 545974.20 元（人民币伍拾肆万伍仟玖佰柒拾肆元整，约为第二阶段合同总金额的 60%）。二阶段服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尾款 363982.80 元（人民币 叁拾陆万叁仟玖佰捌拾贰元捌角整，约为第二阶段合同总金额的 40%）。

5.1.2 运输服务费用：

运输服务费用按照乙方所报运输服务单价与实际运输配送车次

结算。

乙方在每月 5 号前提供运输服务费用账单给到采购人，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乙方按照采购人审核确认的运输服务费出具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付清款项。

5.2 甲乙双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及开票信息详见合同盖章页。任何一方变更信息，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造成损失的，由变更一方承担。

5.3 特别约定：乙方知晓因甲方为国家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财政资金管理有特殊要求，认可并知晓如因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要求造成的未按时付款，经甲方说明情况后，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不得违反规定存储禁储物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6.2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供仓储服务，造成物资短少、损坏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损害部分货物对应仓储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2 乙方未按约定日期完成搬运工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违约金，超过 3 日，乙方仍未按约定完成搬运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与支付合同总价款额 20% 的违约金。

6.3 乙方应承担搬运过程中的安保义务，若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

损失的情况，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6.4 合同一方违约，给守约方带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实现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力求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接收、发出指令；提出需求；数据审核与确认等），甲乙两方同意通过本合同所列邮箱、传真等进行商务往来，包括委托确认单的确认、有关文书送达、协议履行沟通等等事务。

如通过电子邮箱等线上方式发送通知的，自通知发送完成之时视为已送达成功；如通过快递方式发送通知的，自通知发出后第三日视为已送达成功（若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日期的，则以实际签收日为准）；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九、其他

1、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未涉及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仓储、运输一体化服务合同书》签署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李宁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镇平乐园小区 115 号楼

联系电话: 65567252

邮箱: cyqwsqzzx@bjchy.gov.cn

开户行: 北京银行东大桥支行

账号: 01090347200000021948625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105400835226E

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北京春溢通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余强

联系地址: 北京朝阳区东坝乡东晓景村 207 号

联系电话: 64775236

邮箱: zongbu_yuqiang@chunyitong.com

传真: 64775236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账号: 0200 0035 0900 0068 759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6699268255

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件一：仓储业务要求

仓储业务要求

一、仓储条件：

乙方提供的存储库房需符合国家对相关货物保存的有关标准，有良好的防潮、通风、采光、照明、排水系统、消防系统、安保系统，并配有叉车、卸货平台等标准仓储设备。

对于有特殊存放要求的物资，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要按照存放要求布置适合的存放环境。

二、服务方式及内容：

乙方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包括验收、入库、存储、分拣、退换货、库存盘点等。

三、其他要求：

3.1 乙方需确保所接收物资的品牌、型号、最小规格数量、质保期登记数据准确，发生变动及时更新。

3.2 乙方要做好防雨、雪、潮，防鼠、防盗、防止人为损坏等保护措施。在物资保管期间应认真看护，负责物品的安全。若发现物资松散时要及时处理，必要时书面通知甲方。

3.3 人员配置：乙方工作及联络人员稳定、熟悉业务操作、能够满足甲方日常工作要求。能够做到 24 小时全天候对接。如乙方需更换工作人员或乙方工作人员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甲乙双方提出变更要求的，工作人员之间要做好全面的工作交接。

3.4 乙方需配置消防灭火装置及无死角高清监控探头，能够全程监督到货物从收货、分拣、核对、发放、直至上车的全过程。监控数据要保存至少 90 天。

3.5 乙方保证 24 小时提供物资接收、保管、调配、发放、盘点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排车、派车、出库装车、在途跟踪、配送完成、返单管理、数据录入、盘点等。

3.6 接收程序：甲方邮件及传真等方式提前通知乙方收货时间及接收货物方式，出具入库单。乙方接收货物后于 3 个工作日内盘点，将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质保期等详细信息出具验收单，以邮件及传真等方式提供给甲方。甲方确认验收单无误后，乙方进行入库处理。

3.7 发放：乙方在收到甲方发货指令后两小时内需完成系统出库、物资分拣、配送装车等相关工作。按照甲方要求时间配送到使用单位，做好相关签收手续。若使用单位自提物资，乙方应在提货前书面确认提货信息并在自提完成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四、仓储服务数据管理要求：

4.1 系统、单据管理

4.1.1 乙方具备有效的仓储物流管理系统，实现智能高效管理，提高相关方的数据传输速度和信息准确率。乙方要保证系统数据真实、准确，与甲方数据一致，并进行每日数据核对。

4.1.2 可随时提供所需的相关报表，并保证数据的准确性。乙方于发放货物次日上午 8 点前将《每日库存情况表》以邮件及传真等方式提供给甲方。配合甲方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相关数据的信息。

4.1.3 当甲方存储物资的保质期过半、某一品类物资库存量剩余 40% 时，乙方应当提供预警数据并书面报送甲方。

4.1.4 乙方对于相关单据应留存完整，原件见附件及时交予甲方。

4.2 盘点

4.2.1 乙方需按日进行盘点，每日报送甲方《每日库存情况表》，每两周甲方协同乙方进行抽盘，每月双方进行一次全面盘点。

4.2.2 若物资出现残次品、整箱数量缺失等非正常情况，需乙方承担。

附件二：《仓储服务费用明细单》

服务项目	一阶段服务期紧急期紧急仓储服务费（元）	二阶段服务期费用				总价（元）
		每日单价（元/平方米）	库房面积（平方米）	二阶段服务期	小计（元）	
仓储服务费	一库区	3.3	1147	70 天（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	264957	3946344.31
	二库区	2.5	6000	43 天（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645000	

“小计” = “每日单价” × “库房面积” × “二阶段服务期”。

“总价” = “一阶段服务期紧急期紧急仓储服务费” + 一库区 “小计” + 二库区 “小计”。

仓储服务费包括：仓租费、管理费、理货、拣货、配货、盘点、库存管理、托拍、设备折旧、出、入、回单据管理、信息系统支持、电费、水费、物业费、保险费。

发生的轻泡货入库装卸费、重货入库装卸费、库内加工材料费，费用标准及支付结算方式另行约定。

该标准为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的最终含税价格。

附件三：《运输服务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	内容	报价	备注
1	车运输	轿车	100 元/车	运距 15 公里内 超出部分按每公里 4 元另计
2	车运输	中型车	240 元/车	运距 15 公里内 超出部分按每公里 5 元另计
3	车运输	4.2 米厢式货车	500 元/车	运距 15 公里内 超出部分按每公里 6 元另计
4	车运输	7.7 米厢式货车	1300 元/车	运距 15 公里内 超出部分按每公里 10 元另 计
5	点位费	同一辆车每增 加一个卸货点	轿车 50 元/点 中型车 70 元/点 厢货 100 元/点 7.7 米货车 200 元/ 点	
6	人工费		160 元/人/趟	
7	远距离搬 运费		1.5 元/米	人工搬运距离超 10 米，超 出部分计收
7	返空费	因甲方原因车 辆到达指定地 点后业务取消	按正常费用的 50% 计算	正常费用包括车运输、点位 费、人工费等

8	超时等候	等候超过 1 小时以上 每车每小时 100 元	100 元/车/小时	
9	劳务费	只用人不用车 搬运服务	80 元/小时/人	
10	法定节日 服务费		300 元/车	